

环境行政处罚决定书

川环法江油罚字〔2018〕92号

江油市三通页岩砖厂：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510781327088905K

法定代表人（负责人）：苏卫琼

身份证号码：510721196408014025

地址：江油市三合镇杨家庵村四组

我局于2018年11月6日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，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：

不正常运行大气污染防治设施、烘砖烟尘未采取集中收集处理。

以上事实，有现场检查（勘验）笔录、调查询问笔录、现场照片等证据为凭。

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第二十条第二款“禁止通过偷排、篡改或者伪造监测数据、以逃避现场检查为目的的临时停产、非紧急情况下开启应急排放通道、不正常运行大气污染防治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大气污染物”；第四十八条第一款“钢铁、建材、有色金属、石油、化工、制药、矿产开采等企业，应当加强精细化管理，采取集中收集处理等措施，严格控制粉尘和气态污染物的排放”的规定。

我局于2019年4月9日以《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》（川环法江油罚告字[2018]92号）告知你单位陈述申辩权，你单位在规定时间内未提出陈述申辩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第一百零八条第(五)项“违反本法规定，有下列行为之一的，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，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；拒不改正的，责令停产整治：（五）钢铁、建材、有色金属、石油、化工、制药、矿产开采等企业，未采取集中收集处理、密闭、围挡、遮盖、清扫、洒水等措施，控制、减少粉尘和气态污染物排放的；”的规定，我局决定对你单位处以如下行政处罚：

1.处以罚款伍万元（¥50000.00 元）。

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 15 日内缴至指定银行和账号。逾期不缴纳罚款的，我局可以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五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，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% 加处罚款。

收款银行：绵阳市商业银行江油支行

户 名：江油市财政局非税收入缴存专户

账 号：14000150900000010

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江油市人民政府或者绵阳市环境保护局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以在 6 个月内向江油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，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。

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，不提起行政诉讼，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，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

处罚决定机关：江油市环境保护局
地 址：江油市新华路中段 305 号

法定代表人：赵和斌
联系电话：0816-3270023